## 什么是辩证?

什么是辩证?什么是对与错?什么是 没有绝对的对与错?这几个问题是我想思 考和讨论的,当然,这几个问题是必然讨论 和思考不出一个确定的结果的,但却能思考 出一种思考和行事的方式。今天的文章有很 多地方都有些"绕"和难以看下去,但只要 你坚持读完,相信跟着我的思路,你能对辩 证思维有更为深刻的认识。

我不喜欢标准答案,但我们还是要先看 辩证这个词是如何发展的。

赫拉克利特说:"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事物在不断变化,就像河水流淌一般,每时每刻踏入,触碰到的都不是同一片河水。"福兮祸兮所以,祸兮福之所伏"福祸相依,物极必反,则讲的是一种矛盾的对立和统一,矛盾在互相转化。19世纪黑格尔建立辩证理论体系,强调了"对立统一"量变质变"否定之否定"三大规律,而从马恩开始,批判的同时继承黑格尔的思想,

形成近代和现代的标准答案--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 而非精神的,辩证法的规律是存在于客观事 物本身的固有规律,而非是概念的自我运动,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这几句话好理解,又不好理解,先从对立统一开始讲,"对立统一"强调任何事物包含相互对立又相互依存的关系,矛盾双方的斗争和统一在推动事物的发展。譬如,打开灯光就是光明,而光明的对立面就是黑暗,而世界不会永恒的光明,光明总有熄灭的一天,而黑暗也有走向光明的一天,这样的矛盾和对立还有很多,如老子在《道德经》里讲:"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恒也。"

量变与质变规律则讲事物在数量、程度、规模等方面的变化,质变是由事物在数量、程度、规模等方面的逐渐变化积累所致,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后会进入新的量变,推动进入下一个质变,使事物向更高阶段发展。例如"积

土成山, 积水成渊, 积善成德。"等

而否定之否定,举个例子,最早人们认识地球,认为天圆地方,地是平的,这是第一个肯定,而后航海家环绕地球旅行,发现回到了起点,认为地球是规则的球形,否定了第一个阶段地是平的,但又进入了肯定地球是球形的阶段,而现代人进入太空,发现地球其实是不规则的球体,这又否定了地球是规则球形的观点,否定了否定的看法,也就是否定之否定,进入了新的肯定阶段,而未来随着科技进步或事物的更多变化,还会否定今天的看法,进入新的肯定阶段。

这听起来很绕,却引起了我对辩证思维的看法,在我网上冲浪的过程,我看到大多数人对辩证思维的理解是认为事物没有绝对的对也没有绝对的错,发展到致世理论,要以此观点告诉人们,谁都不能做到感同身受,无非是立场问题,无非是大对与小对,大错与小错,是对与对的斗争。但我总觉得此话听着很有道理,但有所不妥,换句话说,我认为这句话把辩证思维的路走窄了。

这句话让大部分认为是对的,因为其中包含着辩证思维的"矛盾普遍性""事物的观察视角是多样的"的特征,承认了事物的矛盾性和视角的多样性,譬如谎言在多数情况下是错的,但善意的谎言在特定情境又是为他人好,这就体现了矛盾的条件性,而强调每个人立场不同,对事物的认知不,这又体现了辩证思维的多样性,全面性,不能忽视矛盾的任何一方。

而正是这两个前提让很多人认可这句 话,但我觉得不妥的是,当我们去认知一件 事情的时候,如果对方讲出这句话,看似非 常具有辩证思维,实则在取消对错,只讲立 场。比如一些恶性犯罪事件, 在道德和法律 角度,就是错误的,但从犯罪者的立场出发, 其犯罪有具有其白身的立场白身的原因,如 果我们认可"没有绝对的对与错,只是立场 不同"这句话,那么就无法衡量,失去了辨 证思维的条件和边界, 辩证思维是让我们承 认矛盾的存在,看到事物的对立性,对错和 立场差异, 但不绝对化, 但在理解对错, 评 判事物的时候,怎能丢弃条件与边界?辩证 思维是帮助我们更清晰的认识复杂的世界, 认识到事物的多样性, 矛盾的普遍性, 从而更有效的解决问题, 我们不要忘记, 辩证思维是帮助我们在动态平衡的事物中把握事物的本质和方向的思维工具, 从而有效解决问题, 而非和稀泥的工具, 不能为了避免非黑即白, 而划入相对主义的虚无。

听起来很复杂,其实从情理上讲,这句话的内涵更多的在表达我们要理解别人的立场,认识自己思想的局限,而不能用绝对的对与错去压人,然而我并非不能理解这一点,只是在于我不认可这句话的辩证名义,即我不认可这句话在很多人看来是辩证思维的体现,因为这句话恰恰背离了辩证思维,他只有辩证思维的部分特征,而非我所追求的那种辩证思维。

在我看来,辩证的本质是用联系、发展、 矛盾的眼光认识世界,不论是情感层次还是 自然规律上,都存在一定条件和边界下的 "真理",马老师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 中强调,真理的检验依赖实践,而实践总是 具体的、历史的,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 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 问题。在《讲一步,退两步》中指出"真理 是具体的, 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 的",任何时候我们都不能丢掉条件和边界, 不能忘记实践检验出的真理的具体性,就像 我们认可太阳东升西落,在人类的寿命范畴 里,太阳永远东升西落,这是人类长期实践 总结出来的"真理", 而等到恒星走向暮年, 人类若是还能留存,也会看到太阳的消亡, 而那一天,新的实践又否定原先肯定太阳东 升西落的"真理",又遵循否定之否定规律。 这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但挪用其中发展 的看待事物的思想,作为任何人无权评判对 错的理论依据,实则是在试图取消对错观念, 是一种和稀泥的想法,也是不符合真正的辩 证思维的.

所以怎么去讲一件事的对与错呢?我 最认可的观点是《毛选》中讲的:"对与错的根本标准,从来不是主观立场的随意切换, 而是是否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否顺应历史发展规律。"人民利益是判断是非的"绝对尺度",判断一件事"对"与"错",有客 观、绝对的标准,立场不同不能成为否定是非的借口。真理是客观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而人民群众的实践是最根本的实践。而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